

八掌溪断面77~断面79.1河道整理工程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八掌溪断面77~断面79.1河道整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整
- 三、開會地點：水上鄉寬士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王管理科長銘熙
紀錄人：鐘健臺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歡迎各位與會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分署辦理「八掌溪断面77~断面79.1河道整理工程」第1次公聽會，詳細施工用地範圍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管理科王科長銘熙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位於八掌溪與赤蘭溪匯流口至永欽一號橋間，預定辦理河道整理長度約1400公尺。本堤段河道內因汛期暴雨颱風季節，由上游挾帶大量泥砂於此段淤積，致通洪断面減少，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溪段河道整理作業，本工程整理範圍內以土方運移方式擴大河川深槽範圍，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

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本分署管理科王科長銘熙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公有土地19筆面積0.675799公頃，占全面積1.05%，未登錄地面積0.256022公頃，占全面積0.4%，合計19筆面積0.931821公頃，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北側鄰接既有內溪洲堤防及嘉義縣水上鄉，南側鄰接公館堤防，東側銜接八掌溪河道及永欽一號橋、西側銜接八掌溪河道，範圍內大部分為雜木林、草及空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55筆面積22.650021公頃，公有土地268筆面積39.844438公頃，未登錄地面積1.136028公頃，合計323筆面積共63.630487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35.08%，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63.47%。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雜草木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A.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1.66658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8.07%、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0902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0.97442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7%。
 - B. 案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3.45208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6.3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0.03143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5%、一般農業

區交通用地0.24463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38%、河川區水利用地14.77488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2.88%、未編定土地1.34140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08%。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八掌溪治理採用 10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並配合使用公有地作八掌溪治理整體規劃；本案整理用地範圍為明顯淤積河段，確有河道整理之必要性，且整理後增加通洪斷面，將致本河段上游暴洪所帶來洪氾侵襲威脅降低，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提高，尚可提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及嘉義市湖內里，且鄰近交通往來頻繁之永欽一號橋，周邊村落（社區）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冲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本河段河道整理作業，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以解決淹水之苦。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通洪斷面略嫌不足，將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颱風暴雨季節水位因而抬升，進而造成洪水溢淹成災，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極需辦理整理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辦理整理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八掌溪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八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辦理地點位於八掌溪與赤蘭溪匯流口至永欽一號橋間，預計辦理河道整理長度約1400公尺，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整理作業，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並儘量縮小範圍，徵收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係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並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河道整理作業係屬常態性，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整理土石方外運河道，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

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八掌溪中游，鄰近永欽一號橋，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整理，以維河防安全，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管理科王科長銘熙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管理科王科長銘熙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

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李○顯君陳述意見：

1. 請問預定徵收日期？
2. 是否整筆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八掌溪斷面77~斷面79.1河道整理工程用地取得案徵收期程預估115年5月31日完成。
2. 台端所有土地為仁安段878及879地號等2筆，為全筆納入徵收範圍。

(二) 所有權人：許○滿君陳述意見：

八掌溪堤防導致堤內與堤外土地之公告現值有近5倍落差且堤外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種植造成損失，請估價單位參考堤內農地價格評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公告現值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評定並經公告確定，本用地取得案之市價查估，本分署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其市價查估依據為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蒐集範圍附近內政部實價登錄之買賣實例，經篩選比較後評估合理徵收價格。

十一、第2(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所有權人：蔡○雀君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已被銀行抵押領不到徵收款，是否有可恢復獎勵金制度。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台端所提應為施工獎勵金乙節，經查經濟部業以103年4月16日經水授字第10320202800號令正式廢止「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故無法源依據可據以發給該項配合施工獎勵金。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分署提出，本分署將妥為說明。
- (二)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分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辦公處、嘉義市西區八掌聯合里辦公處、嘉義市西區湖內里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內溪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掌溪斷面77~斷面79.1河道整理工程用地取得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預定坐落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及嘉義市湖內里，依據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 3 月份統計資料，水上鄉內溪村人口數為 1,316 人，依據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 3 月份統計資料，嘉義市湖內里人口數為 7,141 人，年齡結構皆以 15~6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55 筆，面積 22.65002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等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可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0.009021 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10.974420 公頃，案內農地合計 10.983441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17.01%。</p> <p>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 45 公頃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p> <p>2. 本徵收計畫為整理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整理工程，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堤防興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後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p> <p>2. 本工程施作範圍已儘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p> <p>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整理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後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水防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p>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p>【非都市土地】 本案部分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p>【都市土地】 本案部分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已符合「嘉義市都市計畫(變更嘉義市後湖、湖子內地區主要計畫案)」，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工區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且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徵收計畫並無導致拆遷、或後續需辦理安置、補償配套措施情形，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p>本工程為河道整理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後，有效整治八掌溪水患，減少洪氾損失外，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2. 必要性： <p>本案河道整理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工程完工後，將會增加本河段防洪能力、改善淹水面積，減少民眾災害損失及保護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故仍須執行本工程；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p> <p>(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p> <p>(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p> <p>(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p> <p>(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3. 適當性： <p>河道整理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